

附件彙整 頁次表

1. 備查案附件_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修改設置章程.pdf	1
2. 討論案附件_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案附件.pdf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中心依業務之需要，得增列諮詢委員，以邀請校外學者專家不定期諮詢。</p>		<p>1. 新增條文。 2. 依據 105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委員建議，希冀能聽取更多校內外學者、實務工作者之建議。</p>
<p>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 <u>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u> 本校有關人員 列席。</p>	<p>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 <u>本校有關人員</u> 列席。</p>	<p>依據 105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委員建議，希冀能聽取更多校內外學者、實務工作者之建議。</p>
<p>第十一條 (略)</p>	<p>第十條 (略)</p>	<p>條次修正</p>
<p>第十二條 (略)</p>	<p>第十一條 (略)</p>	<p>條次修正</p>
<p>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二條 (略)</p>	<p>條次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0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建構本土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理論知識、實務工作模式與價值內涵之基礎，特設置「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培育社會工作與家庭領域之專業人才。
- 二、促進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學科互動與交流。
- 三、精進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學術與實務研究
- 四、推動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政策之研議與倡導。
- 五、拓展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資源、發展與推廣相關服務方案。
- 六、加強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議題之跨國學術合作交流。
- 七、其他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之院級中心。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並依各類任務需求，適時調配以下各組之人員配置：

- 一、行政業務組：專責各項任務之行政業務與會計事務工作。
- 二、研究發展組：專責學術研究，期刊編纂，各類研究計畫案之委託、投標與執行，及國內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 三、服務推廣組：負責中心與相關政府單位或實務機構長期關係之開發、合作與交流事務，及相關服務方案之委託、投標與執行。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推薦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兩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四年為限。
-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 第九條 本中心依業務之需要，得增列諮詢委員，以邀請校外學者專家不定期諮詢。
-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 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列席。
- 第十一條 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由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二)，中午 12:2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主持：潘淑滿院長

出席人員：張崑將副院長、陳振宇老師(請假)、謝佳玲老師、杜昭政老師、楊秉煌老師、江柏煒老師、林賢參老師(請假)、陳文政老師、王維菁老師、蔡如音老師、葉俶禎老師、賴志檉老師、游美貴老師、王永慈老師、陳學毅老師(請假)、賴嘉玲老師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王春燕秘書、劉嫻君專員

甲、主席致詞

乙、工作報告(略)

丙、審議與討論事項：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

案由：有關社工所修正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設置章程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22 頁至第 25 頁)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說明：(一)依據 105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委員建議修訂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2 日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 105 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社家中心設置章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全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14:0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SW504 會議室（樸大樓 5 樓）

會議主持人：潘淑滿 中心主任 紀錄：莊婷婷

出席人員：王永慈 教授、游美貴 教授、沈慶盈 副教授、陳杏容 助理教授、莊婷婷

壹、會議報告

一、105 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修訂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設置章程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所辦公室

說明：

(一)依據105年度中心自我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委員建議，希冀能聽取更多校內外學者、實務工作者之建議，擬修訂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章程。

(二)檢附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設置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訂草案(請參見附件一，pp.3-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略)

肆、散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修正案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之監管機制規定辦理，其修正條文如下：

- 一、第一條宗旨加入監管機制說明。
- 二、第四條第一項加入研究人員自我監督管理研究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修正後草案）

106年10月11日本校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致力推動校園學術倫理與誠信，為達到從事學術研究人員於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之自律，建立此規範，**說明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監管機制**，以期提升本校人員良好學術信用，並維護校譽。

二、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之對象為本校下列人員：

- (一)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 (三)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三、教育與培訓

本校致力形塑機構內的學術誠信風氣與文化，並積極推行負責任之研究行為和學術研究倫理的教育與培訓，訂有「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規範及鼓勵本校人員均應參與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的相關訓練。

四、學術倫理與誠信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

本校人員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應秉持誠實、精確、公平、客觀之精神，落實負責任的研究行為，亦有義務**自我監督管理研究計畫及學術誠信**，妥善保存研究紀錄與原始資料，並遵守政府機關對研究相關之法令與倫理行為準則。

研究參與者保護

- (一)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並督導與研究有關之倫理與法令關事宜，依「人體研究法」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其中「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研究參與者」指經研究主持人或執行者招募，成為實驗、調查、觀察或個案分析等類型研究之對象，接受研究處置或應研究需求提供自身資訊之個人。本校人員執行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應申請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 (二)本校人員欲進行與動物相關之研究，應遵守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

原則，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申請計畫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本校乃確實依據「動物保護法」之規定，確保實驗動物之福祉。

五、 不當研究行為

本規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第七點相關辦法進行調查、審議及懲處等各項作業。

六、 檢舉不當研究行為

本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之檢舉，檢舉人或單位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或單位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各人員之檢舉受理單位如下：

- (一) 人事室受理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被檢舉案件。
- (二) 研究發展處受理計畫人員被檢舉案件。
- (三) 教務處受理博碩士生被檢舉案件。

七、 本規範所適用之本校相關辦法如下：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 (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 (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八、 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科技部訂定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宗旨</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致力推動校園學術倫理與誠信，為達到從事學術研究人員於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之自律，建立此規範，說明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監管機制，以期提升本校人員良好學術信用，並維護校譽。</p>	<p>一、宗旨</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致力推動校園學術倫理與誠信，為達到從事學術研究人員於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之自律，建立此規範，以期提升本校人員良好學術信用，並維護校譽。</p>	<p>加入「監管機制」說明。</p>
<p>四、學術倫理與誠信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p> <p>本校人員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應秉持誠實、精確、公平、客觀之精神，落實負責任的研究行為，亦有義務自我監督管理研究計畫及學術誠信，妥善保存研究紀錄與原始資料，並遵守政府機關對研究相關之法令與倫理行為準則。</p>	<p>四、學術倫理與誠信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p> <p>本校人員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應秉持誠實、精確、公平、客觀之精神，落實負責任的研究行為，亦有義務妥善保存研究紀錄與原始資料，並遵守政府機關對研究相關之法令與倫理行為準則。</p>	<p>加入研究人員自我監督管理研究計畫。</p>